

V 信心考驗之三： 怎樣判斷人—— 反映你內心的價 值觀（二1～13）

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1～7）

¹我的弟兄們，你們既然對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有信心，就不應該憑外貌待人。²如果有一個手戴金戒指、身穿華麗衣服的人，進入你們的會堂；又有一個衣衫襤褸的窮人，也進去了。³你們就看重那穿華麗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個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說：「坐在我的腳凳下邊。」⁴這不是你們對人有歧視，成了心懷惡意的審判官麼？⁵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上帝不是揀選了在世上被認為貧窮的人麼？這些人却在信心上富足，而且是承受上帝的國的人。這國是上帝應許賜給愛祂的人的。⁶然而你們却侮辱窮人。其實，那些欺壓你們，拉你們上法庭的，不就是富足的人麼？⁷難道不是他們褻瀆那召你們的尊名麼？

雅各在本書第二章，安排了兩個辯論主題。據屈臣(Watson)的研究結果，認為這兩篇辯詞與第一世紀盛行於希臘羅馬之辯論格式相似，茲列出如下：⁹⁵

⁹⁵ D.F. Watson, "James 2 in Light of Greco-Roman Schemes of Argumentation," *NTS*, 39 (1, '93), 94~121.

雅各二 1 ~ 13

- (1)前提(二 1)：
不可憑外貌待人
- (2)事實(二 2 ~ 4)：
會堂中的情況
- (3)辯證(二 5 ~ 7)：
神揀選窮人
- (4)潤色(二 8 ~ 11)：
以舊約律法來辯證
- (5)結論(二 12 ~ 13)：
神會照你的辦法審判你

雅各二 14 ~ 26

- (1)前提(二 14)：
有信心、要有行爲
- (2)事實(二 15 ~ 16)：
看見弟兄姊妹有缺乏時的情況
- (3)辯證(二 17 ~ 19)：
信心與行爲不可分割
- (4)潤色(二 20 ~ 25)：
以舊約兩位人物來辯證
- (5)結論(二 26)：
信心沒有行爲是死的

Watson 的研究，的確言之成理，而且二章一節和十四節，開始的句子都用了「我的弟兄們」，正好是開始一個新論題的格式。

¹「我的弟兄們」。雅各在這裏開始另一個新題目(參閱上文一 16、19 註釋)。雅各討論第三個信心(或作信仰)的測試。我們的信仰內容與行爲表現是否一致呢？

「你們既然對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有信心」。「有信心」這句《新譯本》的譯文，令人注意到主耶穌是可信靠的：我對主有信心。其實原文的「信」字附有冠詞：tēn pistin = the faith，應解作「信仰內容」，意思是「你們有這樣的信仰」。這種信仰是指對主耶穌基督的信仰。「相信耶穌基督乃是一項重要行爲。這行動能夠令一個人成爲基督徒」。⁹⁶故此，雅各是向這些口說是信耶穌、是基督徒的人發出挑戰。

「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整個句子都是由屬格(genitive case)組成，按照原文字句的次序是：「(冠詞)主、我們的、耶穌、基督、(冠詞)榮耀的」。在「主」字和「榮耀」這字之前，都有一個冠

⁹⁶ Ropes, 187.

詞。因此，我們可以把這長長的屬格句子分爲兩組，由冠詞作領導，譯爲「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榮耀的」。《新譯本》與《和合本》都把「榮耀的」一詞調往前面，成爲「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⁹⁷ 可是，筆者却認爲從字句次序和文體結構來看，把「榮耀的」用來作「抽象詞」，形容「主耶穌基督」，雖然文法上是可以接受；但是若把這個附有冠詞的「榮耀的」，當作實詞來用，就更能反映上文下理要表達的信息。⁹⁸ 這樣，全句的譯文就成爲：「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榮耀的(一位)」。一個人成爲基督徒，乃是因爲他有這種信仰。

雅各在上文一章一節，就公開宣告他的信仰：「上帝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主耶穌的弟弟雅各，在遇見復活的主之後(林前十五 7)，就成爲基督徒。他承認耶穌是他的「主」kyrios = Lord。而在這裏，他更稱耶穌是「榮耀的一位」tēs doxēs = the glorious (one)。在雅各的信仰中，耶穌是一位死而復活、升上高天，將來要從榮耀中降臨，審判萬民的主(五 7 ~ 9)。⁹⁹ 而下文討論的背景，是法庭的情況(參 4 節、6 節)，雅各首先提醒讀者，主耶穌才是那位將會在榮耀中降臨的審判者。

由下句勸勉人「不應該憑外貌待人」，反映出雅各強調「耶穌基督」是由受苦進入「榮耀」的「主」。祂在世上的時候，人都看祂是個木匠的兒子，是卑微的拿撒勒人。但是祂從死裏復活、升天、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將來還要在榮耀中再來，審判活人死人。這種信仰內容，後來在《使徒信經》和《尼西亞信經》中，作有系統的總結，寫成宣言。其實這種信仰宣言，在腓立比書二章六至十一節，和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的早期教會頌讚基督歌詞之中，已具規模。耶穌時代的人，許多人是按外貌待耶穌，不認識祂原來是榮耀主(參

⁹⁷ 參 NIV。又解經家中，接受這譯文者有 Davids, 44; Dibelius, 128; Ropes, 187; Moo, 88.

⁹⁸ 贊同這譯文的有 GNB; NEB; Laws, 95~97; Mayor, 80~82; Adamson, 102~103. 尤以 Adamson 詳細分析句子的關係，值得參考。

⁹⁹ 門徒稱頌升上高天的耶穌爲主的觀念，請參閱 Brown, 2:514~516。

可六 3。又見保羅的評語：林前二 8；林後五 16)。因此，雅各訓勉讀者，不要重蹈覆轍，一錯再錯——「不應該憑外貌待人」。

「不應該……」*mē en prosōpolēmpsiais* = not in respects of persons。這個命令句是由 *mē* 加上現在命令語態的動詞，有命令停止某一動作的意思。若譯為「不要再憑外貌待人」，便更為傳神。我們既然宣稱自己有這信仰——主耶穌基督、祂是榮耀的一位，就不要再憑外貌看人，以為他們地位低微而看不起他們。下文第五節指出外表貧窮的人，他們其實在主裏面是富足的，是「承受上帝的國」的人！

「外貌待人」*prosōpolēmpsiais*，是由 *prosōpon* = a face or person (面貌、人) 與及 *lambanō* = to lay hold of (憑藉、拿住) 兩個字組成。「憑外貌待人」就是根據某人的衣着、社會地位、職業、財富、知名度等等來對待他，猶如中國俗語：「先敬羅衣後敬人」。包恪廉說：「判斷一件事的好壞只憑外表，就像判斷一本書的好壞只看封面，一樣是錯誤的。……外表看去無足輕看的人，很可能是個大人物。十九世紀初葉，負責全大英帝國釋放奴隸的英國政治家威伯福士，不僅身體瘦弱，而且個子矮小，外表一點也不吸引人。英國傳記作家包斯威爾聽過講話之後說：『開初看去，他好像是一隻蟄伏在會議桌旁的小蝦；可是當我聽下去，他在我眼前開始長大，大到後來，變成一隻大鯨魚』」。¹⁰⁰ 故此，雅各告誡信徒，不可憑外貌待人。

²「如果有一個手戴金戒指、身穿華麗衣服的人，進入你們的會堂；又有一個衣衫襤褸的窮人，也進去了」。

雅各為了具體說明他的指控：「不要再憑外貌待人」，他就用了以下一個例子，記載在二章二節至七節。

¹⁰⁰ 包恪廉，233。

在解釋這個例子之先，有幾個問題需要處理，問題包括：(一)這個例子是真實情況抑或是虛構故事？(二)經文中提到的「會堂」到底是甚麼地方？(三)經文提及的富人和窮人，是否都是基督徒？

首先，雅各要舉出例子來，證實他對這些「弟兄們」(二 1)的指控，說他們是「憑外貌待人」。雅各爲了支持所指控的事有理，他應該引用實在發生的情況來說明。有解經家則認爲這只是個虛構故事而已，¹⁰¹ 不過虛構故事用來作指責信徒犯錯，是很難令人信服的。「不應該……」這句命令語，原文就有「不要再……」的意思，表示要「停止」這樣做。

其次，「會堂」是指甚麼地方呢？「會堂」synagōgēn，是「聚會」的意思，引伸爲「聚集的地方」(place of gathering)，可以是指宗教崇拜場地；亦可以指任何集會的地方。¹⁰² 許多釋經學者都認爲這裏所指的會堂，是「基督徒聚會的地方」。¹⁰³ 這是由於 synagōgēn 這字，在聖經中通常是指宗教性集會地方，例如「猶太人會堂」，而使徒時代，許多猶太人也信了主，他們仍然到會堂聚會(徒九 20，十三 5、14、42，十四 1 等)。

但是我們很難想像，在基督教會中有這樣(指雅二 2～3)的事情發生，尤其是許多解經家都認爲例證中的富人和窮人都是這個教會的新來賓，因爲自己會友知道找自己的座位；而新來賓則在踟躕之間，迎賓便上前來，安排他們的座位。還有，假如一章一節所說的「散住各處的十二支派」，乃是經歷患難逼迫，逃到外地的猶太人基督徒，他們曾經有「凡物公用」、「彼此相愛」的見證，叫許多人信

¹⁰¹ 認爲是虛構故事的，有：Davids, Burdick。但 Easton, The Anchor Bible, Moo, Adamson 等人則認爲是真實情況。

¹⁰² 例如：啓二 9 和三 9 指撒但的附從者的集會。

¹⁰³ Oesterley, Mayor, Ropes, Dibelius, Moo, Adamson 等。Adamson 更認爲 Synagogue 這字用來描述基督徒聚會的地方，證實這封信屬於早期作品(p.105)。不過他指出，在五 14 也用了「教會」(ekklēsia)這個詞。這樣，他就顯然自相矛盾了。不過筆者認爲這裏的「教會」，是指信徒羣體，是指人。「會堂」是建築物。

了主，一旦到了外地，團結性和同族相助的心理應該很強才是，故此，在基督徒集會中有這樣的現象是不可思議的。

從二章二至十三節經文中，有好幾個詞語出現，給我們很有用的線索，去確定這裏的會堂是甚麼地方。在第四節，雅各說完這個例證之後，用修辭式問句(rhetorical question)¹⁰⁴來總結他的指控：「這不是你們對人有歧視，成了心懷惡意的審判官麼？」。第六節提及「拉你們上法庭」。第九節說：「裁定你們是犯法的」。第十二節：「……受審判」。十三節：「憐憫勝過審判」等等。這些詞句再三出現，都是與法庭上審訊情況有關的，令我們想到，這段經文中的「會堂」，很可能是指「法庭」而言。而按照本段經文的情況看來，是個「教會法庭」(參林前五 4，保羅論及信徒中有人犯淫亂的事，教會法庭便應處理。保羅說：「你們聚會[synagō]的時候」)。

這個突破傳統的觀點，可以得到聖經和猶太拉比著作的支持。聖經常常把「按外貌待人」與「審判」的觀念放在一起，並警告法官不要偏心待人(參申一 17，十六 19)。上帝是公義的，祂不以貌取人(參申十 17；羅二 11；徒十 34；彼前一 17等)。拉比 Ishmael 在解釋申命記十六章十九節時說：「如果有兩個人受審，一個是富有的；另一個是貧窮的。法官應當對富有的說：『你的衣着應當跟那窮人一樣；否則你要把衣裳給他穿，使他穿得像你一樣。』」¹⁰⁵ 另外一位拉比又說：「你不可容讓其中一個訴訟人盡情傾訴；而對另一個說：『長話短說！』你不可讓一個站着；而讓另一個可以坐着。」¹⁰⁶

這兩段拉比著作跟雅各書二章二至四節的情況十分相似，若我們把句子重新排列，便可以有驚人的發現：

¹⁰⁴ 修辭式問句就是問者發出的問題之中，已經預設了答案。

¹⁰⁵ Midrash Robot. English translation by A. Cohen (London, 1938). 又參看 Roy Bowen Ward, "Partiality in the Assembly: James 2:2~4," *HTR*, 62 (1969), 87~97.

¹⁰⁶ Sifra.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G. Montefiore and H. Loewe, *A Rabbinic Anthology* (NY, 1938), note 1028.

³ 你坐在這好位上；

你站在那裏，或說，坐在我的脚凳下邊。

兩句話主要對比是「坐」和「站」。而拉比作品中說，讓一個人站，另一個人坐，是「偏心待人」。在拉比主持的法庭中，訴訟人和與訟人都是「站」着的；法官是「坐」着的。¹⁰⁷

說了這麼多，爲了要證實一件事情，就是本段經文舉出的例子，其實是在當日的「教會法庭」中發生的。這個「法庭」的地方，在安息日是用來作宗教集會之用，是猶太人的會堂。在平常的日子，可以用來舉行訴訟之用。保羅亦曾經在會堂中受審訊和烤問(徒廿六 11)。會堂亦可用作社區活動中心，作學校用途、圖書室等等。¹⁰⁸

最後一個先決問題，是經文中的富人和窮人的身份，他們是否都是基督徒。如果我們把這段經文的故事背景，看作是在會堂中舉行的一次法律訴訟會議，那麼雅各在這裏提及的兩個人，就不是一般會衆，或是在法庭旁聽的人，而是牽涉訴訟雙方的當事人。這兩個人是否基督徒，並不是問題，但肯定是猶太人社區的一員。雅各所責備的弟兄(二 1、5)，是代表了所有偏心待人的信徒。

現在讓我們回頭來討論經文的內容。

²「如果有一個手戴金戒指、身穿華麗衣服的人，進入你們的會堂；又有一個衣衫襤褸的窮人，也進去了。」

關於這兩個人的描述，第一個人是衣飾華麗、手戴金戒指，顯然是個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第二個人除了描述他衣服破舊之外，也說他是個「窮人」(ptōchos)，下文再用這詞三次(3、5、6 節)；而「富人」(plousios)只用了兩次(5、6 節)，而其中一次却是用在那

¹⁰⁷ 參看 Sheb. 30a.

¹⁰⁸ 有關會堂的來歷和用途，請參閱 ZPEB, 5:554~558。又看約翰九 22, 34~35：那個瞎子蒙主耶穌醫治之後，竭力爲耶穌作見證，官長就把他趕出會堂。不僅是從會堂那個地方趕出來；更是逐出社區的保護和奪去他的一切福利。

個窮人身上，說他是「在信心上富足」的人。因此我們可以推斷，雅各寫信的對象：是社會中低下階層的猶太人信徒。

³「你們就看重那穿華麗衣服的人」。「看重」epiblepsēte，表示尊敬，恭恭敬敬地接待。

「請坐在這好位上」。(sy kathou hōde kalōs = you sit here please)。Kalōs 是個副詞(adverb)，所以不是用來形容位置或座位的「好」；却可以說是「坐得舒服」的坐位。奧特理(Oesterley)認為本段經文的背景是指崇拜聚會，而這個「好坐位」是指一個特別預留的位置，給教會的長老或有名望的人。¹⁰⁹ 但是假如教會或會堂真的設有這些坐位，就是整個教會制度上失當，不能怪責接待員把這坐位給與衣着華麗的人了。筆者認為 kalōs 這個副詞，最好譯為「請」(please)，就如《現代》譯為「請上坐」；《當代》更加強客氣熱情的款待：「請上坐、請上坐！」

「又對那個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說：『坐在我的腳凳下邊。』」

假如這段經文的處境是教會聚集，從說話者的用詞來推斷，他不可能是接待員，因為接待員是站在門口迎賓，這樣，「坐在我的腳凳下邊」的說話，便沒有意思了。因為他既「站」在門口迎賓，怎麼可以叫那個窮人坐在他的腳凳下邊呢？他站的地方那裏來有腳凳呢？故此，另一個可能就是說話的人，是會眾之一。當時他已經坐着，有自己的座位。他看見這個富人進來，便站起來，必恭必敬地讓出座位，請這位貴客坐上自己的位子上，說：「請坐、請坐！」跟着，那個窮人進來了，這個剛讓了坐位給那衣飾華麗富人的會友，隨即向他用手一指，指向遠處，告訴他站在那邊；要不然，便坐在他坐位下邊的腳凳。不過，若仔細思想一下，這個會友剛才為了討好貴客，把自己的好位子讓了出來，而現在竟然「招呼」一個衣

¹⁰⁹ Oesterley, 437.

衫襤褸的人，坐在這位貴賓的腳下，那是多麼尷尬又難以想像的一回事！當然，還有第三個可能性：二章三節的「你們」是複數代名詞，故此，可能是某甲讓座給這位貴賓；某乙、他是坐在另一邊、吩咐那窮人站在一邊；或是坐在自己的腳凳下邊。可是，這兩種代替性的選擇(options)，畢竟是情況太過懸殊了。「你站在那裏」，是遠離自己的一個地方；「坐在我的腳凳下邊」，却是這麼接近自己，連這個衣衫襤褸的人身上的氣味，都直刺鼻孔，簡直會令他坐立不安！故此，這番說話既不可能是接待員(或是迎賓、招待員)說的；也不可能是在座中的會友說的，那麼，這番說話很可能是「教會法庭」中的審判官說的了！

解釋這番說話的關鍵，就是「腳凳」到底是甚麼東西？在聖經的用詞當中，「腳凳」通常是指君王寶座的腳凳。君王的寶座，做得高高的，這樣，他坐在上邊，有「居高臨下」的威儀。這樣的坐椅，就需要有一張腳凳，讓君王的雙腳可以擺放，坐得四平八穩。在聖經中，「腳凳」一詞，用了十六次，只有一次是照字面用：就是指所羅門王的寶座，腳凳是用金造的(代下二 18)。其餘十五次，包括這裏雅各書的用字，都是用作借喻來看(figurative)。這種借喻的用途，包括以下幾種情況：¹¹⁰

- (一)「地是上帝的腳凳」：賽六十六 1；太五 35；徒七 49。
- (二)約櫃是上帝的腳凳：代上廿八 2。
- (三)聖殿是上帝的腳凳：詩九十九 5；一三二 7；哀二 1。
- (四)敵人要在彌賽亞君王面前下拜、稱臣：詩一一〇 1；太廿二 44；可十二 36；路二十 43；徒二 35；來一 13，十 13。
- (五)審判官的座位：雅二 3。¹¹¹

因此，在比較上列第(四)項和第(五)項之時，我們發覺在雅各

¹¹⁰ 見 ZPEB 2:588.

¹¹¹ Kistemaker, 76 却認為這段經文是指會堂宗教聚會中的椅子。「用腳凳一詞，顯示好座位的凳是高一些的。」又參看 Adamson, 106.

書二章三節中，說話的審判官是個偏私的法官，正如第四節，雅各說他是個「心懷惡意的審判官」！因為審訊還未開始，與訟雙方進入會堂，法官一見這位衣飾華麗的人進來，便請他「坐」下；看見衣衫襤褸的人進來，便吩咐他「站」在一邊。按照拉比的教訓，這法官已經犯了偏私之罪（參閱上文引述拉比著作）。還有更嚴重的罪行，就是他竟吩咐那窮人，「坐在我的腳凳下邊！」把他看作敵人、是失敗的「敗訴者」，要他在自己面前下拜認罪（參閱上列第四項之經文）。而這個「坐」字，是帶有嘲弄意味的：要坐嘛，就坐在我的腳凳下邊吧！

雅各用了「教會法庭」中醜陋的一幕，指責他的讀者，是按外貌待人。他們如同心懷惡意的法官，對進入會堂要求訴訟的雙方當事人，心存偏見。他們禮貌地招呼那衣飾華麗的人；却憑衣着判定那衣衫襤褸的窮人是有罪。據說宋朝蘇軾（東坡）常喜訪問古刹。一次蘇軾來到某處古廟，主持不認得蘇軾，便待他簡慢。等到知道他的身分之後，馬上改變態度，熱情款待。後來主持更向蘇軾索取題字，以增古廟光采。蘇軾便當場寫了一首對聯：「坐，請坐，請上座；茶，泡茶，泡好茶。」短短幾個字，蘇軾把主持前倨後恭的小人嘴臉，描繪得淋漓盡緻。¹¹²

⁴「這不是你們對人有歧視，成了心懷惡意的審判官麼？」雅各在結束這個例證之時，用了一句修辭式的問句¹¹³：「這不是？」。《和合本》作：「這豈不是」，意思較為清楚。希臘文的問題句子，若是用 *ou*（「不」）來發問，則期待聽者同意他的問題。若是用 *mē*（也解作「不」）來發問題，則期待聽者不同意。這裏用的「不」字，是 *ou*，所以這個問句，聽者不必回答問題，心中已經知道，雅各是指證他們真的對人有歧視，是心懷惡意的審判官。

「你們」。原文是「在你們中間」*en heautois* = *among*

¹¹² 轉引自何文革、曾國揚合著，*名人妙句*（香港：明窗出版社），66。

¹¹³ 修辭式問句，見註 104。

yourselves。意思是(一)指整羣人；(二)指你們心中。從「對人有歧視」diekrithēte 這字看來，似乎第(二)種解釋較為可取。「歧視」這個字，原文是由 dia (分割)和 krinō (判斷)兩字合成，意思是這個人的心意是分割的。雅各指責他們心中已經把這兩個人加了「標籤」：衣着華麗的那個人是「好」人；衣衫襤褸那個人是「壞」人。

「心懷惡意的審判官」。屬格「心懷惡意的」這個詞，是品質屬格 (genitive of quality)，表示這個官的性格：是個偏心的官。「審判官」kritai 這個字與「歧視」diekrithēte 這個字，在原文是同屬一字根 kri-。雅各在這裏做些「文字遊戲」(a play on words)。「成了」egenesthe 這個動詞是個已往時態 (aorist)，表示引致某一結果的起始，意思就是：他既然慣於這樣只憑外貌便可以斷定某人是個怎樣的人，他這種行為就使他變成了一個心懷惡意的審判官了。

⁵「我親愛的弟兄們」。這裏不是開始另一個主題；而是促使讀者留意，雅各要辯證偏心待人不對的。

「請聽」akousate，這字在原文是放在句首，有強調和警告作用：「聽着！」這字的用法，跟雅各在耶路撒冷大會中的陳詞，語氣十分相像：「弟兄們，請聽我說！」(徒十五 13、14)。雅各跟着再用三個修辭式問句，指出他們「憑外貌待人」的不對：

1. 上帝揀選世上的窮人(二 5 ~ 6a)

「在世上被認為貧窮的人」tous ptōchous tō kosmō = the poor in the world。「在世上」這句是「關係性間接受格」(dative of reference)，意思是「在世人的眼中來看」，「從世人的價值觀來看」等等。世人只看外表，例如金錢財富、洋房汽車、衣着首飾之類來決定某人是窮是富。早期教會的信徒，大多是社會低下階層的人士(參林前一 26 ~ 29)，所以雅各說上帝揀選在世人眼中看來是貧窮的人。

「這些人却在信心上富足」。「在信心上富足」plousious en pistei = rich in faith。與上句來比較，同樣是「關係性間接受格」

(dative of reference)：從信仰的角度來看，他們是富足人。這裏譯作「在信心上富足」，可能令人誤解作這些人有「豐足的信心」。但是這兩句既然是互相作出比較，那麼上句是「在世人眼中看是窮人」；下句便應該解作「在信仰的角度看是富人」。

「而且是承受上帝的國的人」。這些窮人在世上，本來一無所有，但是成了基督徒之後(信心是成爲基督徒的條件)，便成爲天國的子民，是上帝的兒女，是天國的承受者。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題及門徒承受上帝的國(太五 3；參太廿五 31 ~ 34)，承受土地(太五 5)。

「這國是上帝應許賜給愛祂的人的」。《和合本》把問號放在這句的末了，這樣比較容易分辨出三句修辭式問句，是有可取之處。雅各強調上帝的國是「上帝應許賜給……」，參看馬太福音廿五章卅一至卅四節，在那段經文中，主耶穌提及：「蒙我父賜福的，來承受創世以來爲你們預備好的國吧」。這富足不是從物質方面來看；而是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雅各並不是說：上帝把天國賜給窮人，只是因爲他們是窮人。若上帝只揀選窮人，上帝也是偏心，也是憑外貌待人了！其實上帝的國是賜給一切「愛祂的人的」，不論是貧是富。然而，錢財常常是攔阻人認識上帝的絆腳石(參太十九 23 ~ 24；可十 23 ~ 25；路十八 24)。

6「然而你們却侮辱窮人」。「然而……却」這句話，在原文是放在強調位置：你們竟然與上帝的觀點相反。《和合本》用「反倒」這詞，較能表達原文的意思。「侮辱」，是輕視、看不起、不尊敬的意思(參上文第三、四節)。這個字有時亦用來形容比較嚴重的侮辱行爲，包括拷打、凌辱(路二十 11；徒五 40 ~ 41)。上帝抬舉貧窮的人(見詩一一三 7)，你們竟然反其道而行！

2. 富人往往是壓迫者(二 6b)

這是第二個修辭式問句：「其實，那些欺壓你們，拉你們上法庭的，不就是富足的人麼？」

「其實」，原文沒有這個詞，也沒有必要加上這個詞，因為雅各在這裏是要發出第二個問題：「那些……麼？」

「那些」，泛指有財有勢的人。在初期教會時代，信主的猶太人多數是基層人士，只有少數是有錢財有地位的人(例如：稅吏馬太、尼哥底母、亞利馬太的約瑟：見太廿七 57；約十九 38。此外，還有一些尊貴的婦女：見徒十七 4 等)。

「欺壓」，這個動詞在新約經文中，只有這裏和使徒行傳十章卅八節用過，是使用力量去控制人的意思。「欺壓」的具體例子，可參看雅各書五章四至六節。

「拉你們上法庭」。原文在這句之前有「就是他們」(kai autoi = and they)一句。雅各爲了加強描述富人欺壓窮人的情況，說：「就是他們親手拉你們到法庭」。

「法庭」kritēria = lawcourt, tribunal (參林前六 2)。按上天所說的情況，猶太人公會可以處理一般民事訴訟，有關抵觸宗教法在日常生活中的條例等等。昔日亞該亞省的總統迦流，不肯受理保羅的案件，叫猶太人自己去審問(參看徒十八 12 ~ 17)。

3. 那些富人是不信主的(二 7)

雅各現在提出第三個問句：「難道不是他們褻瀆那召你們的尊名麼？」

「他們」這個代名詞是放在句首，是強調的位置，指富足人。

「褻瀆」：毀謗、惡言惡語(參看西三 8；多三 2；彼後二 11)。

「那召你們的尊名」(to kalon onoma to epiklēthen eph hymas = the good name that called on you)，而 to epiklēthen eph hymas 是一句舊約常用的希伯來片語(phrase)(參閱七十士譯本中的申廿八 10；民六 27；代下七 14；賽六十二 2，六十三 17；耶廿五 29)。這句子的形式就是：「被稱爲耶和華名下的人」(申廿八 10)。這尊名就是基督，是每一個信主的人公開承認的。羅馬書十章九至十三節正好是爲雅各書二章七節作出註解：

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
 心裏信上帝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
 10 因為心相信，就必稱義，
 用口承認就必得救。

.....

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在羅馬書十章第十三節的那句「凡求告主名」，就用了個主動式的動詞：求告主名。而雅各書這裏所用的是被動式動詞：被你們求告的尊名。《新譯本》把另一種譯文放在註腳：「毀謗你們蒙召的美名麼？」這譯文便會解釋為「基督徒」的名字。參看《現代》譯作「你們所領受那尊貴名稱」，故此也是指基督徒而言。《新譯本》正文的譯詞與及《和合本》的譯文，比較能準確地反映出舊約用詞的原意，與及跟新約時代的信徒要公開承認基督的名的情況符合。

「尊名」，kalon 這個字可以解作尊貴(honourable)，但雅各在這裏似乎是要表達「良善」(kalon可以解作良善)，叫讀者聯想起上帝是良善的。耶穌基督是神，祂是良善的。而且在下一句雅各提到「要愛人如己」的誡命，而耶穌跟少年的官的談話中，少年的官就稱呼耶穌是「良善的夫子」。這些句子的出現，相信並非巧合(參太十九 16 ~ 19；可十 17 ~ 19；路十八 18 ~ 20)。

雅各用了三個修辭式的問句，指責讀者與上帝的屬性背道而馳，他們是不義的、偏私的法官。在下面，雅各進一步叫他們要準備面對上帝公義的審判。

二、上帝審判人的法則(二 8 ~ 13)

雅各接續這個題目，但是用另外一個例證，指出按外貌待人是對的。在上一段經文，雅各指出他們在會堂進行訴訟時，偏心善待衣着華麗的訴訟者；却輕視貧窮的與訟者，甚至認定他是有罪的。富人是訴訟者：「拉你們上法庭的」(參第六節)；窮人是與訟

者(即被告)：「坐在我的脚凳下邊」，等於說他是有罪的(見上文第三節註解)。豈不知這些被人看不起的人，原來是上帝國度的子民，是承受上帝國度的「富足人」哩！

現在雅各在八至十三節，引用律法，特別是「十誡」中的道德律，說明按外貌待人是不對的。

⁸ 你們若照着聖經所說「要愛人如己」這話，去完成這至尊的律法，你們就作對了。⁹ 如果你們憑外貌待人，就是犯罪，律法便要裁定你們是犯法的。¹⁰ 因為凡是遵守全部律法的，只要在一條上失足，便違反所有的了。¹¹ 就像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縱然不姦淫，却殺人，還是犯法的。¹² 你們既然按着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應照着這律法說話行事。¹³ 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他們的時候就沒有憐憫；憐憫勝過審判。

基斯麥(Kistemaker)認為這段經文，是雅各向質疑者作出回答。¹¹⁴ 這個質疑者是個猶太人基督徒，他對雅各在前文所說的一番話未置可否，認為雅各只是用邏輯推理，想去說服讀者。他要求雅各拿出聖經的教訓為根據。不過基斯麥的推測，沒有甚麼根據，按照雅各從前文引伸到現在的論述，並無任何具體迹象，看出他在回答一個假想人物的質疑，況且這種假想也沒有必要的。

⁸ 「你們若」ei mentoi = if indeed，解作「無論如何」。¹¹⁵ 在原文這詞是放在句首，顯示雅各要轉變另一種方式來討論問題。這裏第八節和第九節兩句說話是相對的。在原文用了ei mentoi ... ei de的句子結構，譯成中文就是：「無論如何，如果……可是，如果……」，表示正面肯定語氣和提出不同意的地方。

¹¹⁴ Kistemaker, 80; Ropes, 197.

¹¹⁵ Moo, 93; Ropes, 198.

⁸ 你們若照……「要愛人如己」……完成律法……對了。

⁹ 如果你們憑外貌待人……律法裁定你們是犯法的。

我們把這兩句排列出來，並參照下文，便可以看出雅各在這裏是要鼓勵讀者，要遵守「愛人如己」的教訓。這句「愛人如己」，特別提醒他們要愛那個窮人(2 節)，繼而責備他們，若果像上文二至三節那樣輕視窮人，就是沒有遵行「愛人如己」的誡命。而「憑外貌待人」這句話，在二 1 和二 9 都是指輕視窮人而言。

「去完成這至尊的律法」。「去完成」teleite，有徹底遵行的意思。「至尊的律法」nomon basilikon，basilikon 這字可解作「屬於王的」。按照上文提及的「教會法庭」審訊情況，審判官偏私，輕視窮人，不按公正審理案件。現在雅各訓勉他們，應該按「屬王的法律」去審問。¹¹⁶ 而「愛人如己」是上帝所頒的律法的總綱。¹¹⁷

「你們就作對了」。是做得對或作得對的意思。這是一句肯定、勉勵人去做的說話(參彼後一 19)。

⁹「如果你們憑外貌待人，就是犯罪，律法便要裁定你們是犯法的」。這句話與二 8 是互相呼應的。上句是指出他們應該做的事：「要愛人如己」。現在，雅各要責備他們作了不應該作的事：「憑外貌待人」。

「就是犯罪」hamartian ergazesthe = you practice sin; it is sin that you are working。在這裏的譯文，中文這個「犯」字是看作動詞。希臘文字根 erg- 是「工作」，動詞解作「做」(do、practice)。所以這句「就是犯罪」的意思是：「當你憑外貌待人的時候，你所行所做的就是罪」，如同上文第二、三節的行為，是一種「罪行」。

¹¹⁶ 許多解經家，包括 Ropes, Mayor, Tasker, Ross, Burdick, Lauski 等，皆同意將 Basilikon 這字譯為 Royal (屬王的)。

¹¹⁷ 被譽為「金律」(The Golden Rule)的經文，見太廿二 37~40；可十二 29~31；路十 25~28。耶穌基督稱上帝頒佈律法的總綱，就是「愛上帝和愛鄰舍」。基督徒是天國的繼承人(雅二 5)。「屬王的律法」乃是給天國子民作生活指引的。

上帝「說」的(十一節：那說……也說)。信徒亦要說——把律法宣揚、教導；同時也要去做，去實行。我們不應該說一套；做一套，說的和做的要一致。

「好像」hōs，是副詞，解作「與此相關地」(correlatively)。我們很快便會面對上帝的審判(參五 7～8。「直到主來」……「主再來的日子近了」)。上帝要用這套整全的律法、使人自由的律法(參前文一 25 註釋)來審問我們。比方說：運動員在受訓之時，是按着該項運動的裁判規則去練習，正式出賽之時，也是按照這種規則接受裁判。雅各在這裏是說：我們將快要面對上帝律法的審判，故此今日我們行事為人，也當按這規則而行。

¹³「因為對不行憐憫的人，審判他們的時候就沒有憐憫；憐憫勝過審判」。這節經文首兩句比較容易了解。不憐憫別人的；別人也不會憐憫他。主耶穌說了一個不肯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見太十八 23～35)，就是最好的註解的。但是第三句：「憐憫勝過審判」則較為難明白。若將十三節按原文句子結構排列，中文譯文會是這樣：

因為審判將會是無情的：對待無情的人；

恩情將會遠超過審判：〔對待有情的人〕。

我們必須加上括號內的字句，這些字句乃是按着文意加上去的，使整個句子意思完整易明。按照布連格(Bullinger)所說，這類句子屬於修辭學上的「略去法」(ellipsis of a clause)。¹²⁰ 因此，這節經文的意思是：「因為對待不施行憐憫的人，他將會得到帶憐憫的審判；對待施行憐憫的人，憐憫就遠遠超越審判」。就是說：他會得到「法外施恩」的對待。《當代》的譯文，就反映了這句子的原意：「要知道不憐憫人的，必要受無情的審判。但如果你憐憫人，你就可以在神審判人的時候，得到更多的憐憫」。金口約翰說了一

¹²⁰ Bullinger, 54.

個比喻，解釋「仁慈」如何在審判時幫助我們：「仁慈穿上神聖榮耀為衣，站在上帝的寶座旁邊候命。當我們正要遭受定罪的危險，她就站起來替我們求情，為我們的過犯辯護，用她的翅膀包庇我們」。¹²¹

總結而言，雅各指出我們按外貌待人，輕視窮人，欺壓窮人——這是無憐憫的行為。將來我們在上帝審判台前，也必定不會得到憐憫！這樣，雅各總結了他所提出的第三個信仰的考驗。

¹²¹ 金口約翰 (John Chrysostom), cited by Gloag, and quoted by Vincent, 353.